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沈自然资发〔2019〕75号

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已出让地块 水源保护区确认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局、区（开发区）分局、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落实 2019 年第五次规划业务会纪要（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第 3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已出让地块水源保护区确认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2019年6月5日

（联系人：王鹏鑫，联系电话：83961831）

已出让地块水源保护区确认办法

各县（市）局、区（开发区）分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落实 2019 年第五次规划业务会纪要（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第 33 号）第十项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，一是今后规划业务会议题汇报时要将水源保护区范围落图，如涉及水源保护区限制建设问题要提出解决意见；二是如地块出让范围在水源保护区，涉及到的水井调整搬迁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费可列入地块成本”的要求，规范已出让地块涉及水源保护区的确认程序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出台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报市政府业务会审查的项目。

二、报市政府业务会（区规委会）前，审批部门应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“一张蓝图”数据成果比对，核实水源保护区范围。

三、审批部门应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“一张蓝图”数据成果初步比对后，不在水源保护区的项目，应在报送市政府业务会的材料中说明。

四、审批部门应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“一张蓝图”数据成果初步比对后，在水源保护区的项目，建设单位需要提供准确的空间落位图，审批部门可通过多规合一生成平台的“意见征集”模块，征求生态环境部门、水务部门的意见，

并提出解决方案。应在报送市政府业务会的材料中增加建设
项目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空间落位图，并说明生态环境部
门、水务部门的解决方案。